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依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75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用以翻拍、傳送甲女性影像之手機壹具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Ａ０５因配偶權訴訟糾紛，未思循正當途徑尋求救濟，竟率為本件犯行，侵犯他人性隱私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服務業、尚須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

被告用以翻拍、傳送告訴人性影像之手機1具，乃係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且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雖未扣案，然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業已滅失，仍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：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75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與黃政杰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配偶關係，黃政杰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至11月之期間，與代號AD000-B114475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合意發生性行為，雙方有以手機錄影之方法攝錄內容有性交之性影像（下統稱本案性影像），黃政杰並將本案性影像儲存在隨身碟內。嗣Ａ０５發覺該隨身碟內所儲存之本案性影像，本可依法提起侵害配偶權之訴訟謀求救濟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未經甲女之同意，無故以翻拍之方式重製本案性影像後，於113年12月7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質問甲女，並傳送其所翻拍之本案性影像4張。嗣經甲女因恐本案性影像外流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Ａ０５發覺被告黃政杰之隨身碟內所儲存之本案性影像，以手機翻拍後，透過INSTAGRAM質問甲女之事實。
2	被告黃政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數	被告黃政杰有與告訴人於上開期間發生性行為並攝錄本

		案性影像，並儲存於隨身碟內，經被告Ａ０５發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Ａ０５於113年12月7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質問告訴人甲女，並傳送其所翻拍之本案性影像4張之事實。
4	告訴人甲女所提供與被告Ａ０５之INSTAGRAM對話記錄擷圖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	佐證本案查獲之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未經同意，無故重製性影像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